

收日期 112年10月31日  
文號 市遊客字第 455 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410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-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張琇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46

傳真：02-27205317

電子信箱：DL-00792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114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班12月班課程資訊1份

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12月26日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將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（二）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
(二)授課講師：鴻毅法律事務所-廖蕙芳律師。

(三)授課內容：請參閱附件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至11月28日17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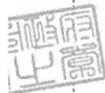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V4Mq6Y>（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
(六)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）。

四、審核作業及結果通知：

## 擬掛網周知



- (一)本局將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資料審核，報名資訊填寫不全者，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- (二)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將於開課前，寄發「審核結果-錄取成功」之通知信件，收到信件者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未報名成功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馬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裝

訂


線



## 112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-12月班課程資訊

為避免新設企業因不熟悉勞動法令導致違法，針對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辦理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請踴躍報名，招生130名，請把握報名時間！

### 一、上課及報名資訊：

班別	上課時間	授課講師	授課內容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/QRcode
12月班	12/26(二) 13:30-17:30	鴻毅法律事務所 廖蕙芳律師	1. 勞動契約成立與加保。 2. 僱用勞工雇主必備三大資料(含範例)：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 3. 履約階段雇主應注意：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。 4. 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及常見違法態樣。	臺北市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)。	10/27 至 11/28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V4Mq6Y">https://reurl.cc/V4Mq6Y</a> 

### 二、上課須知：

- (一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，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吸菸。
- (二)若參加課程有3至6歲幼兒臨時托育需求，請於報名時，先行電洽承辦人員(02)2720-8889轉分機3344。

三、另本局「112年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」係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，以加強企業及其員工了解勞動法令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預定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辦理85場次，凡於臺北市登記立案之各公司商號，皆可免費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場次有限，敬請把握。詳情請見本局官網(路徑：

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>。相關疑問請電洽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承辦人員(02) 2720-8881999轉分機3344。